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将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302.5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3,636.36万元(含12,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兴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到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6,302.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3,636.36万元(含12,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3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3年2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理财金额:5,000万元

(四)预计年化收益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35%的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

(五)1)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7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八)产品期限:139天
(九)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一次性支付

(十)投资范围:募集资金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涉及到期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35%的年化收益;在最差的

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中国农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障。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

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理财部为理财产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 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3年1月13日 2013-053 10000 2013年7月9日 2013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7% 405,479.45 募集资金

2 2013年2月7日 2013-054 19000 2013年7月11日 2013年8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743,342.47 募集资金

3 2013年8月24日 2013-061 10000 2013年8月22日 2013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27,397.26 募集资金

4 2013年8月24日 2013-062 1000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10月18日 固定收益 4.5% 64,109.59 募集资金

5 2013年10月22日 2013-076 18000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14日 型 4.8% 3,313,972.60 募集资金

6 2013年12月5日 2013-079 6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0日 保本保证收益 4.3% 367,561.64 募集资金

7 2013年12月15日 2013-079 4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77,260.28 募集资金

8 2014年1月17日 2014-003 2000 2014年1月11日 2014年2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36,547.95 募集资金

9 2014年1月23日 2014-004 3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6月16日 固定收益 4.3% 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通中商初字第0091号民事判决书。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了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诉讼公告,详见见: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5号。

二、民事判决书内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通中商初字第0091号民事判决书如下:

1、被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金9331432.17元;

2、被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承包金9331432.17元为基数,自2013年2月16日起至偿付承包金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3、驳回原告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0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42号)的要求,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与大股东签署《非竞争协议》,各法人股东承诺今后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竞争、企业或项目。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所从事的相同及/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及/或任职,今后,也不会从事与

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2007年、2009年两次再融资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浙江龙盛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收到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哈密秋天河商贸有限公司传来的《中标通知书》,并与慈溪长江三角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朗御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洪涛股份与慈溪长江三角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长江三角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楼

洪涛股份与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康乐酒店室内装饰装修七标段工程

洪涛股份与朗御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东港区C04地块 朗廷酒店项目

洪涛股份与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东里2组10号地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标段1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洪涛股份与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球交换技术中心及软件工厂项目

洪涛股份与哈密秋天河商贸有限公司 慈溪长江三角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楼

洪涛股份与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大中华希尔顿酒店标准客房项目

洪涛股份与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天山国际酒店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43885.25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44%,上述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

目前,除慈溪长江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楼商贸城室内装饰工程、东港区C04地块(朗廷酒店)项目、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东里2组10号地办公大楼建设项目A标段1号楼室内装修工程及深圳大中华希尔顿酒店标准客房项目外,公司暂未就其他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6,302.5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3,636.36万元(含12,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07,3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16.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12,699,231.5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131.55万元(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8,399.24万元),持有以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000万元。扣除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13,636.36万元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302.53万元(包括2014年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807.34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62%。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合同款及质保金待付,各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及利息收入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
1.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	募投项目	45,851.04	45,851.04	45,900.00		-48.96
2.逸盛化纤年产14万吨环保纤维多功能纤维项目	募投项目	49,060.00	49,060.00	41,146.54	4,403.99	3,509.47
3.逸盛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32/70吨超细旦差别化EDY丝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79,600.00	79,600.00	74,652.72	8,134.52	-3,187.24
4.逸盛化纤年产1万吨差别化二甲醚丙二胺醇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	募投项目	49,536.00	49,536.00	41,664.42	1,097.86	6,773.72
归还银行贷款		38,623.01	38,623.01	38,623.01		0
补充流动资金		27,244.90	27,244.90	27,244.90		0
其他		48.95				48.95
利息收入		9,206.58				9,206.58
合计		299,170.48	289,914.95	269,231.59	13,636.36	16,302.53

具体以实际验资确认金额为准)

逸盛大化已于近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第二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逸盛大化的注册资本自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由189,080万元变更为245,645万元,实收资本由175,264万元变更为245,645万元。

逸盛大化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41000036872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注册资本:245,64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5,64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精对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80,573,844.90	2,769,825,349.27	18.44
营业利润	239,301,474.67	215,704,593.38	10.94
利润总额	262,408,558.15	230,411,896.68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07,371.15	184,343,232.11	12.73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7.48%	增加0.71个百分点
总资产	4,616,938,854.24	3,666,836,615.05	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6,278,095.10	2,483,921,394.57	5.33
股本	716,027,850	716,027,85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5	3.47	5.19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财务数据列报;净资产收益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057.38万元,同比增长18.44%,实现营业收入12,930.15万

元,利润总额26,24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80.7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13.88%和12.73%,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开拓新客户,以致营业总收入长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投入,以及收购北京福莱特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律师费增加,相应本期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快,以致利润指标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公司2013年10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错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一)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鲁楚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彭新定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8